

2014 年仪征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分期 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4 年仪征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 年仪征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仪征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4 年仪征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- 2、**债券简称：**PR 仪城发
- 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4478
- 4、**发行人：**仪征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- 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 10 亿元
- 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7 年期。每年付息一次，分次还本，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，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- 7、**票面利率：**8.60%
- 8、**计息期限：**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
- 9、**付息日：**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9 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- 10、**兑付日：**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9 日（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9 年 1 月 8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1 月 9 日、2018 年 1 月 9 日、2019 年 1 月 9 日、2020 年 1 月 9 日和 2021 年 1 月 9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

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 100 元 × (1-累计偿还比例)
= 100 元 × (1-60%)
= 40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以下无正文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 年仪征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分期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盖章页）

仪征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2018 年 12 月 28 日